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I，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V中「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一段內有更詳盡之闡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付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二零零五年：無)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24,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達人民幣135,580,000元。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及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包含約人民幣256,408,000元之繳入盈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計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為43.8%及57.3%。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豐收先生(副主席)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兩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各董事之委任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董事酬金之具名披露詳載於本年報第49頁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數	緊隨發售事項後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施少雄先生 (「施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一項信託 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amepower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一項信託 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附註1	附註1
蔡蓓蕾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3)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amepower	家族權益 (附註3)	附註1	附註1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Famepower擁有本公司約71.49%之股權，而Famepower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其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先生，而直接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3.51%股權，PCL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於股份上市後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6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下，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會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行使期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 股份之面值。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及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供基金運作。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示，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